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是名人广
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关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会、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法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员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期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未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

司连续任
本人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格进行核查并确认符合要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
致的后果。
性。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
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
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
特此声明。

候选人声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意由提名人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具备独立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知识, 兼

具有五年以

必需的工作经

及相关规定取

律、行政法

资格的规定

兼任职务的

《关于规范中

管理公司独立

规定

察部《关于加

员兼任职务的

独立董事管

部门规章规

下列情形:

企业任职的

父母、子女

定的情形

明

东

公

事

限

公

司

上

法

律

和

规

定

的

规

定

的

规

定

的

情

兄弟姐妹

(二)

公司前十名

(三)

位或者在上

(四)

(五)

法律、咨询

员、各级

(六)

大业务往来

往来单位的

(七)

(八)

四、本人无

(一)

(二)

期间;

(三)

(四)

未亲自出席

(五)

五、包括广东

的境内上市

市公司数量

岳父母、小

直接或恒

名股东中

在直接

二市公司

在上市公

为上市公

等服务

复核人员、

在与上市

来的单位

的控股股

最近一年

其他上海

下列

近三年曾

处于被证

近三年曾

曾任职独

董事会会

曾任职独

包括广东

市公司数

量

[Redacted content]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新《上海证券

作》对本人的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责,保证上述

本人完全明

本声明确认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规章、规

证券交易所

断,不受公

位或个人的

况不符合独立

日内辞去独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责,保证上述

本人完全明

本声明确认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规章、规

证券交易所

断,不受公

位或个人的

况不符合独立

日内辞去独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立

董事职务。

声明人: 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且本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七、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十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兄弟女

公司前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分

往来单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得在下列单位兼职：

 (一) 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二) 本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

 (三) 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及自律规则等禁止兼职的单位。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得在下列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

 (一) 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二) 本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

 (三) 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及自律规则等禁止兼职的单位。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得在下列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务：

 (一) 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二) 本公司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

 (三) 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及自律规则等禁止兼职的单位。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榕林

2022年8月12日